

调查通知书

江金执调字〔2024〕124号

江门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因职工梁毅华投诉你单位未依法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事，我中心于2024年3月14日发出《关于协助调查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函》（江金协字〔2024〕042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调查职工梁毅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函复我中心。我中心经过详细核算，认定你单位应为梁毅华补缴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共计1500.00元（单位部分，详见附件）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和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。若你单位没有异议，请在《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》上盖章确认，并于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送回我中心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

（联系人：曾伟愉，联系电话：3829730，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7日





住房公积金应缴金额表

职工姓名：梁毅华

身份证号码：440711198109105718

单位：元

缴存时间		欠缴月份	月平均工资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 (%)	单位每月 应缴存额	单位每月 已缴存额	单位每月 欠缴存额	单位欠缴部 分 小计	个人欠缴部 分 小计	个人、单位欠 缴 部分合计
2022年6月至2022年6月		1	3000.00	3000.00	5	150.00	0	150.00	150.00	150.00	300.00
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		9	3000.00	3000.00	5	150.00	0	150.00	1350.00	1350.00	2700.00
		合计							1500.00	1500.00	3000.00

承诺事项：1. 本人已清晰上述内容，并对欠缴月份和金额无异议，同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照上述欠缴金额追缴；
2. 本人愿意对上述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承诺以上事项并签名：

20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。例：2000年7月1日到2001年6月30日作为一个缴存年度。

2、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单位支付；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，由职工个人支付。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%，不得高于12%。

3、缴存基数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。职工工资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[1990]1号文）的内容计算，由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部分组成。月平均工资在我市月缴存基数上下限之间的，按实计缴，高于月缴存基数上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缴，低于月缴存基数下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下限计缴。

4、请用正楷认真填写本表格。本表格涂改无效。